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浙江大农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7.50元/股，发行股数18,68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124,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01,886.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323,110.71元。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12.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2.31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进度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18,141.13	9,432.31	4,080.67	43.2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55.35	-	-	-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59.43	101.98%[注]
合计	25,796.48	12,432.31	7,140.10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系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的完成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已完成厂房主体建造、外墙粉刷、电梯安装等工作，并购置了少量设备，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使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实际经营需要的情况下，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审慎起见，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四、本次拟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取消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一）本次拟取消实施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取消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该项目原计划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实施研发场地改扩建，完善公司研发基础，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与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员，增加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由于研发场地改扩建、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同时结合目前市场经营环境和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取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投资项目取消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取消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安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取消后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取消募投项目后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拟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取消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经营环境和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

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实施“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有以下主要原因：1、有利于促进高压清洗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助力高端产品国产替代；2、有利于满足市场对高压柱塞泵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3、有利于丰富和与优化公司产品种类。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高压清洗机在民用和商用领域也有广阔市场，如畜牧业中，高压清洗设备可对牲畜棚舍开展清洁工作；环卫领域，高压清洗车可用于道路洒水冲洗；在物业应用中，高压清洗机不光能清洗小区路面还能用于花木果树的病虫害防治。广泛的运用领域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的发展前景。

2、工艺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拥有89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6项，具有较强的工艺技术及产品优势。一方面，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生产模式，产品零部件自制率高。另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高压柱塞泵性能突出，具有启动负载低、易启动、阀门的压力损失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多种选配项可满足特定用户需求。公司优异的工艺技术和产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稳定保障。

3、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致力于构建以人才发展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决策团队，董事会成员具有丰富的战略、投资、管理等工作经验，中高层管理团队

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且队伍稳定，基本形成了一支具备优秀决策能力、管理能力及执行能力的专业团队。公司稳定扎实的人才团队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4、稳定的营销渠道

公司专注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产业集群优势等关键要素，公司形成了一套健全的销售体系。在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销售体系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多家清洗机制造商、贸易商和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延期对预计收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分析

结合上述论证分析，公司认为“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家政策等，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农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延期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部分募投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卫平
冯卫平

白宁宇
白宁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